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广西龙州地区铝土矿资源储备丰富，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铝业”）盈利前景较好，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氧化铝市场依赖度，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参股龙州铝业，以 0 元价格受让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对龙州铝业 4.41 亿元的出资权利和义务。该交易完成后，龙州铝业注册资本 12.25 亿元不变，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公司持有龙州铝业 36% 的股权，原股东锦江集团、广西崇左市建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建卓”）、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投资”）分别持有龙州铝业 34%、20%、10% 的股权；公司为龙州铝业第一大股东，但不是控股股东，龙州铝业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此项交易的主要风险

（1）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国内铝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引发全球经济衰退、金融危机的风险加大，加剧了包括氧化铝在内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动荡。

（2）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龙州铝业正式投产后环保压力较大，如果其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3) 现金流风险

龙州铝业前期建设期间所需现金较大,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贷款,可能产生现金流风险,进而影响其建设进度。

(4) 龙州铝业铝土矿矿权无法办理的风险

政府承诺配置的金龙、科甲矿与花山风景区、农保地部分重叠,同时金龙水库压覆金龙矿 2.843 平方公里,压覆储量 1,272.16 万吨,占金龙铝土矿区(含板阁)总储量 1/3 以上,上述铝土矿资源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问题将影响项目铝土矿权办理工作,铝土矿权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一、概述

鉴于广西龙州地区铝土矿资源储备丰富,龙州铝业盈利前景较好,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氧化铝市场依赖度,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参股龙州铝业,以 0 元价格受让锦江集团对龙州铝业 4.41 亿元的出资权利和义务。该交易完成后,龙州铝业注册资本 12.25 亿元不变,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公司持有龙州铝业 36%的股权,原股东锦江集团、崇左建卓、龙州投资分别持有龙州铝业 34%、20%、10%的股权;公司为龙州铝业第一大股东,但不是控股股东,龙州铝业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均对该项交易表示同意;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州铝业进行了专项审计,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620007 号);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京华亚正信”)对龙州铝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15-000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锦江集团签署了《关于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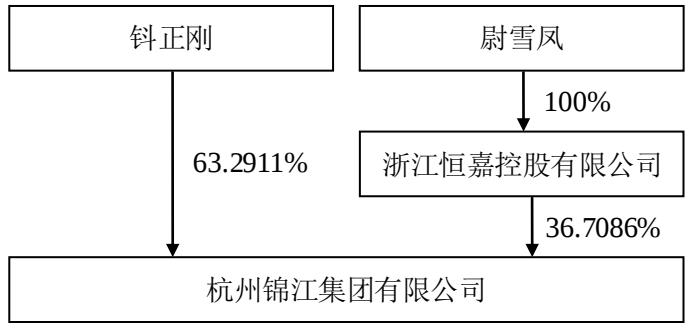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名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锦江大厦20-22F
- 5、法定代表人:张建阳先生
- 6、注册资本:人民币99,000.00万元
- 7、成立日期:1993年3月17日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7586872

9、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

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10、锦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



11、锦江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2、经查询，锦江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

4、住所：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58-2 号

5、法定代表人：童建中先生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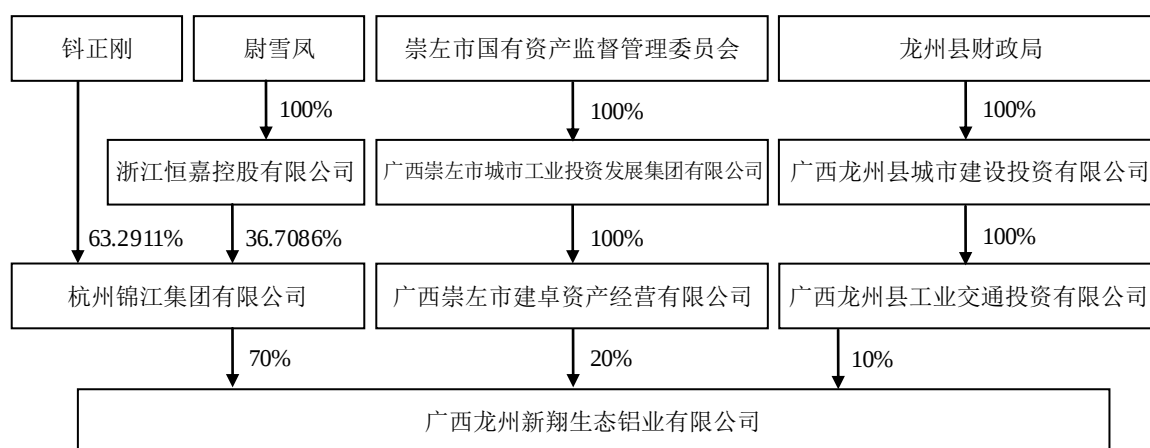
7、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8、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4233226101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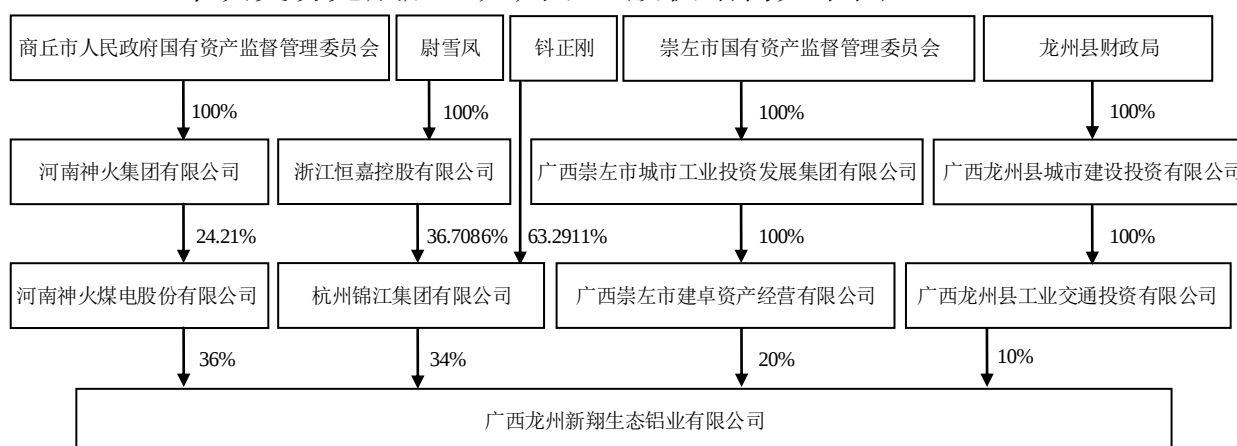
9、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氧化铝、氢氧化铝、金属镓、铝工业废弃物（赤泥、粉煤灰）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生产、加工、冶炼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10、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11、龙州铝业目前股权结构如下图：



12、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州铝业股权结构如下图：



13、龙州铝业历史沿革及项目情况

(1) 龙州铝业概况

龙州铝业系由锦江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锦江集团将持有的龙州铝业 20%股权转让给崇左建卓，将持有的龙州铝业 10%转让给龙州投资。

2017 年 6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龙州铝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2,250.00 万元，其中，锦江集团认缴出资 85,750.00 万元，崇左建卓认缴出资 24,500.00 万元，龙州投资认缴出资 12,250.00 万元。

截至目前，龙州铝业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锦江集团	85,750.00	11,522.00	13.44%
2	崇左建卓	24,500.00	3,292.00	13.44%
3	龙州投资	12,250.00	5,500.00	44.90%
合 计		122,500.00	20,314.00	16.58%

（2）项目情况

龙州铝业厂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龙北农场，设计氧化铝年产能 100 万吨，后期建设 30 万吨铁精矿项目。

龙州铝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等产业政策要求，龙州县发展改革委以龙发改建字【2015】9 号文件同意项目备案，龙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以龙建规选【2015】3 号文件确认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桂环审【2015】176 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节能审批、用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四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前期手续。

龙州铝业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占地面积为 333,234.70 m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办公楼、食堂、三栋倒班楼的主体建筑施工，主场区超前探详勘（一桩一探）完成 90%，桩基完成 79%，厂区道路正在施工，动力车间、溶出区域、沉降区域、分解区域、蒸发区域、焙烧及成品区域已经开工建设。如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份投产。

（3）铝土矿资源情况

广西地区在资源开发方面实行的是以“资源换产业”的政策。根

据锦江集团与崇左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开发建设广西省崇左市龙州县年产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投资协议》，崇左市政府将崇左市境内的铝土矿资源配给龙州铝业，不再引入其他企业在崇左市管辖区域范围内建设氧化铝项目。崇左市市辖区内铝土矿资源主要分布在龙州县、扶绥县，探明储量 1 亿吨左右，其中龙州县探明的铝土矿储量为 5,508.69 万吨，远景储量为 1.6 亿吨，扶绥县探明的铝土矿资源量 4,524.19 万吨，远景储量为 1.2 亿吨。

根据扶绥县政府官网查询，扶绥县铝土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圩镇、东门镇、柳桥镇、东罗镇一带，有 5 个规模较大的铝土矿体，经广西地质勘查总院于 2008 年 4 月对扶绥县境内铝土矿资源进行普查，预测远景储量 1.2 亿吨。

龙州县铝土矿资源主要分布在科甲、金龙、板阁等地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三 0 七核地质大队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科甲矿铝土矿详查报告》，科甲矿探明储量 1,705 万吨左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勘查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金龙矿区铝土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92 号），金龙矿、板阁矿总资源量 3,555 万吨。广西自治区发改委先后下发《关于广西龙州县金龙地区铝土矿勘探和龙州县板阁地区铝土矿勘探探矿权转让意见的函》（桂发改工业函〔2017〕2522 号）及《关于广西龙州县科甲铝土矿勘探探矿权转让意见的函》（桂发改工业函〔2018〕1509 号），同意将金龙矿（含板阁）和科甲矿配置给龙州铝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4）项目概算情况

根据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龙州新翔铝业 100kt/a 氧化铝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工程编号：DG1811CS1），龙州铝业一期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总投资 31.20 亿元（其中，建设投资 26.67 亿元，建设期利息 2.05 亿元，流动资金 2.48 亿元），项目计算

期 2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其中，达产期 2 年，投产期第一年 95%，投产期第二年 100%），正式投产后，单位完全成本 1,796.00 元/吨，实现营业收入 22.57 亿元/年，净利润 3.36 亿元/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4%。

（5）龙州铝业目前处于基建阶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29.71	20,640.74
负债总额	4,415.71	2,526.74
应收款项总额	46.32	40.17
净资产	20,314.00	18,114.00
项目	2020 年 1-5 月 (已经审计)	2019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7	-406.53

14、截至目前，龙州铝业不存在未决的重大争议事项、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或有事项。

15、龙州铝业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6、经查询，龙州铝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1、评估对象：龙州铝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目的：神火股份拟收购龙州铝业股东的部分股权。为此，需对龙州铝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范围：龙州铝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龙州铝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29.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627.04 万元，增值额为 4,897.33 万元，增值率为 19.8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1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05.12 万元，增值额为 4,889.41 万元，增值率为 110.7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14.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321.92 万元，增值额为 7.92 万元，增值率为 0.04%。

8、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9、特别事项说明

（1）龙州铝业的配套生活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食堂、1 号倒班楼、2 号倒班楼、3 号倒班楼，该部分建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2018 年 11 月，龙州铝业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514232018111201010；2019 年 11 月，龙州铝业开始开工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龙州铝业的办公楼、倒班房 1#-3#、食堂等配套生活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厂区地基工程正在建设中，请报告使用人关注在建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的完整性及是否能按计划完工投产的特有风险。

（2）截至评估基准日，龙州铝业已支付排泥库项目征地款 20,420,109.07 元，目前由于龙州铝业资金短缺，排泥库征地项目处于中止状态。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乙方合法持有丙方 36%的股权（对应 44,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0 元实缴出资额），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的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成为丙方股东，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股权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修订并生效的公司章程，丙方全体股东实缴完成全部认缴出资，甲方出资义务的履行以乙方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前提。

3、根据丙方发展与实际经营情况，甲方后续可依照法定程序继续收购丙方的股权直至不低于 51%，乙方予以支持。

4、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的交割须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前提下进行：

4.1 丙方股东会已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决议。

4.2 丙方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本协议项下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3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情况，经适当修订后的丙方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被妥善签署。

4.4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签署后，丙方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36.00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41,650	34.00
广西崇左市建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00	20.00
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2,250	10.00
合 计	122,500	100.00

6、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与登记

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且 4.1、4.2、4.3、4.4 条件成就后，双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标的股权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甲方名下，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7、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乙方及丙方共同向甲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外，丙方不得发生下列任何行为：

7.1 在正常经营范围外提前偿还债务或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对丙方资产及交易标的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和/或恶意处置，不得进行资产处置、抽调资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并对交割前丙方资产及交易标的的完整性负责。

8、股权交割后丙方的经营管理

8.1 本次标的股权交割后，丙方的董事会人数调整为 7 人，其中，甲方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提名 2 名董事，广西崇左市建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乙方应当同意。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8.2 丙方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丙方各股东各提名 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1 名职工监事。

8.3 丙方的总理由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甲方应当同意。分管财务的副总理由广西崇左市建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甲方推荐一名财务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聘任，乙方应当同意。

8.4 本次股权交割后，丙方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日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进行。

8.5 各方保证崇左市人民政府、龙州县人民政府承诺配置给乙方、丙方的铝土矿资源，相关矿业权须办到丙方名下。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承诺事项的，均构成违约，均须依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承诺事项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不能纠正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协议之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无论守约方是否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违约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按损失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3 如乙方违反关于股权的承诺和保证，因此而导致丙方和/或甲方承担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支出，则乙方应承担向丙方和/或甲方的相应赔偿责任。

9.4 股权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各方股东应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实缴完成全部认缴出资，迟延一日，违约股东应按其应实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一向其他守约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完成实缴。

9.5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6 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9.7 除甲方原因、政府及监管机构原因以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乙方及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变更股东名册或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认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相应的变更股东名

册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9.8 各方的实缴出资用于崇左低品位难处理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不会套取、侵吞、挪用股东方的实缴出资；否则，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3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协议各方均应履行。

10.4 本条的效力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11、本协议自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生效：

11.1 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 经甲方董事会及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

11.3 甲方履行完毕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手续。

1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生效条件未成就，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同意继续延续的除外。

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12.1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2.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 个月并预计无法消除，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2.3 因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在催告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不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4 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承诺和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虚假，致使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5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六、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龙州铝业后续建设和经营的资金来源，由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融资或担保财务资助。

七、此项交易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国内铝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爆发，引发全球经济衰退、金融危机的风险加大，加剧了包括氧化铝在内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动荡。

（二）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龙州铝业正式投产后环保压力较大，如果其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影响正常经营。

（三）现金流风险

龙州铝业前期建设期间所需现金较大，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贷款，可能产生现金流风险，进而影响其建设进度。

（四）龙州铝业铝土矿矿权无法办理的风险

政府承诺配置的金龙、科甲矿与花山风景区、农保地部分重叠，同时金龙水库压覆金龙矿 2.843 平方公里，压覆储量 1,272.16 万吨，

占金龙铝土矿区（含板阁）总储量 1/3 以上，上述铝土矿资源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问题将影响项目铝土矿权办理工作，铝土矿权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龙州铝业，主要是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氧化铝市场依赖度，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九、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书面意见

公司就参股龙州铝业事项，聘请北京华亚正信对龙州铝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1、评估机构的选聘及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华亚正信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北京华亚正信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

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华亚正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华亚正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华亚正信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评估结果和转让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的书面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锦江集团签署的《关于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转让协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

报告》（众环专字【2020】620007号）；

6、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15-0006号）；

7、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龙州新翔铝业100kt/a氧化铝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工程编号：DG1811CS1）

8、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